**尼玛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年4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主要有：社会救灾救济、老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优抚安置、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等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主管我县救灾工作，拨发救灾款物，指导灾民生产自救和救灾重建；及时掌握和发布灾情；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检查、监督、审计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管理我县社会救济工作。主管农牧区五保户和城镇社会困难户的定期救济、临时救助及其他救济对象的救济并监督实施，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贯彻、执行、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主管我县拥军优属工作，优待抚恤负责我县双拥工作；负责我县社会福利工作，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积极引导非公有单位承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推进村（居）民自治示范和达标工作村（居）委会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承办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负责乡、镇边境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和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边界勘定工作，承办我县与相邻县边界争议的调处，对边界实施依法管理；主管县地名工作，负责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县、乡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审核工作；并加强指导，管理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县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县、乡老年人、孤儿、五保护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管理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9人，行政人员编制　4人、事业编制3人、参照公务员2人。2019年，我局在职职工9人（借调3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2人，副主任科员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我局共设置局长办公室、财务室、综治办、婚姻登记处等内设机构。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3辆，其中霸道车1辆、皮卡车1辆、小车1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民政局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为2326.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52万元，项目支出2190.2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2019年精神病患者经费 3.84万元

（2）城乡医疗救助 66.66万元

（3）高龄两项补贴 20.52万元

（4）寿星老人补贴 8.98万元

（5）新增五保户生活补助 116.06万元

（6）义务兵优待及自主择业兵一次性补助 39.9万元

（7）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28万元

（8）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万元

（9）孤儿生活保障（家庭寄居） 5.83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2326.72万元，比上年增加658.88万元，增长 39.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6.52万元，比上年增加12.81万元，增长 10 %；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190.2万元，比上年增加646.09万元，增长41.8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232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6.5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5.8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190.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4.13%。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工资福利支出117.2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2.65万元、津贴补贴84.35万元、伙食补助2.88万元、个人取暖费2.91万元、个人通讯补助1.26万元、体检费1.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8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万元。其中：办公费0.18万元、印刷费0.07万元、电费0.37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0.17万元、差旅费3.17万元、维护费0.32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工会费2.1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44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2万元，其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休假路费）6.52万元。

（四）项目支出2190.2万元，其中：2019年精神病患者经费 3.8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66.66万元、高龄两项补贴20.52万元、寿星老人补贴 8.98万元、新增五保户生活补助116.06万元、义务兵优待及自主择业兵一次性补助39.9万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4.2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3万元、孤儿生活保障（家庭寄居）5.83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支出预算5.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4万元。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有300万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积金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26.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52万元，项目支出2190.2万元。

七、关于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232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6.5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5.8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190.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4.13%。

八、关于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232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136.52%；项目支出94.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万元。其中：办公费0.18万元、印刷费0.07万元、电费0.37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0.17万元、差旅费3.17万元、维护费0.32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工会费2.1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4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1204.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8.57万元，固定资产1145.60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3900平方米，账面价值1063.1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82.5万元；其他资产76.9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民政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